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 告 蘇泯宸
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
被 告 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誥洋
訴訟代理人 陳怡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於審理中變更聲明，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07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之變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
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亦有明文。再
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
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
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
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
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為其
所得受之利益；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按月
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客觀訴之預備合併，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
02 時，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應以先、備位
03 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
04 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變更後之聲明（見本院卷第247至248、251頁）：

06 (一)原告「先位聲明」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07 新臺幣（下同）3,862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
09 費及預告期間之工資共5萬2,935元，及自112年10月20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開立非
11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查原告先位聲明1.、2.之訴訟標的
12 金額為5萬8,139元（計算式：3,862元+5萬2,935元+如附
13 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9日止之利息1,342元＝
14 5萬8,139元）；先位聲明3.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是先位
15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8,139元。

16 (二)原告「備位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勞動關係存在；2.被告應
17 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
18 付原告4萬6,35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自110年2月5日起至原
20 告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提繳2,89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依首揭說明，備位聲明1.
22 至3.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23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24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查備位聲明1.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
25 在，原告為80年生，於112年10月17日遭解僱時約32歲，距
26 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3年，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
27 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
28 按原告所主張每月薪資4萬6,350元計算5年總薪資為278萬1,
29 000元（計算式：4萬6,350元×12月×5年＝278萬1,000元），
30 高於備位聲明2.、3.請求之金額，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31 額以較高之278萬1,000元定之。

01 三、綜上，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本件訴訟標的價
02 額應以備位聲明之278萬1,00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03 萬8,621元。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
04 費3分之2後，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40元，扣除
05 原告前已繳納之3,333元裁判費後，尚應補繳6,207元。原告
06 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207元，逾
07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之變更。

08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家 寬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
15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陳 憶 萱

18 附表：

1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利息	特別休假 未休工資 3,862元	112年1 0月20 日	113年4 月9日	173/366	5%	91元
2	利息	資遣費及 預告期間 之工資 5萬2,935 元	112年1 0月20 日	113年4 月9日	173/366	5%	1,251元
合計							1,342元

